## 嘉南藥理大學學生休學申請作業要點

民國 91 年 3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10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0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則規定,特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學生休學申請作業要點」,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學生欲辦理休學者,須持監護人同意書,分別向日間部或進修部註冊組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學期考試開始之日起,不接受該學期之休學申請。
- 四、申請休學者應親自填妥申請書上各項基本資料,一經核准後,學生於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。學生須依申請書上所載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,辦妥離校手續者,得填表向所屬部別註冊組申請休學證明書。
- 五、因故申請休學以一學年為原則,延修生於該學期無重補修學分需要者,得申請休學一學期,未申辦休學者須至少選修一個科目。
- 六、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,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,須再申請休學者,經學校核准後得酌 予延長休學年限一年。
- 七、凡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,得於服役期滿後,檢附服役截止日期證明書辦理復學,服役期間得不受休學二學年之限制。
- 八、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向所屬部別註冊組辦理申請復學,經學校核准後,得於原肄業 之系(組)及相銜接學年或學期肄業,學生休學期滿因故無法復學時,應予退學。
- 九、學生於休學期間不得返校修課(含暑修)。
- 十、學生於每學期註冊開學當天(含)以後申辦休學者,依教育部繳費退費標準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